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60號

原告 蔡又潔

蔡金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冠和律師

上列原告蔡又潔、蔡金龍與被告蔡杭靖間請求履行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等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及分割被繼承人葉文鈴遺產，依原告等訴之聲明所請求給付金額及分得之遺產價值，核算訴之聲明各項之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7萬645元、498萬3,653元、506萬9,679元、623萬961元、22萬1,358元，合計訴訟標的為4,659萬2,643元（計算式：35,070,645+4,983,653+5,069,679+6,230,961+221,358=51,576,296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萬5,904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家事第二庭法官 詹朝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謝征旻